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2〕64号

关于下达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到位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信用社：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2022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字〔2022〕4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4.781961万元。

请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的规定，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

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列出资金支付计划，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同时报备至财政局分管业务股室。

望你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扶贫”，并在收到资金文件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绩效情况。

附件 1：岳普湖县 2022 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附件 2：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岳普湖县审计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